**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

**LING BI XIAN ZHENG WU FUWU ZHONG XIN**

**告**

**知**

**单**

服务事项: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审核

服务窗口：北厅二楼80号住建局窗口

联系电话：0557-2379037

1. 设定依据

1.《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第十九条：城镇家庭、个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鼓励外来务工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申请。

第二十条：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审核：（一）初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自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2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分别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 2.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2号）以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106号）中对该事项的表述，建议将名称规范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 办理流程

申请人在社区申请--社区受理申请并组织材料上保障房管理服务中心---保障房管理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1. 受理条件

城镇住房保障的对象，为住房困难和收入、财产等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家庭、个人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具体标准及条件，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1.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和共有人户口本

2.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报告

3. 申请人居住证

4. 军官证、士兵证

5. 申请人家庭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6. 婚姻状况证明

7. 申请人为孤寡老人的证明

8. 抚恤定补优抚证

9. 申请人及共有人身份证

10. 关系证明

11. 当地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表

12. 申请人及共有人收入证明

13. 残疾证

14. 重大疾病救助证明

1.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1. 承诺办结时间：

31个工作日

1. 业务环节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受理 | 1天 |
| 审查 | 20天 |
| 办结 | 10天 |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此项目不收费

1. 窗口电话：0557-6555285 监督电话：0557-2379110



一门进 一费清 一章结 一人包

一窗口受理 一站式审批 一次性告知

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灵璧县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汇处

中心服务热线：0557-2379004

监督投诉电话：0557-2379110